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FTBANK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LIMITED 軟庫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8)

股份及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向 Xybernaut China Limited 發行軟庫股份 及股份認購補充協議及進一步向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發行軟庫股份

進一步向Xybernaut China Limited發行軟庫股份

茲提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發出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股東協議(尤其是有關認購XCN股份之條文)之補充協議之公佈。

本公司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指定之附屬公司按認購價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5,600,000元)認購XCN之400股股份。本公司將於訂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之日期後15日內,或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向XCN支付一筆不少於1,000,000美元之首次付款。作為認購價之餘額付款,本公司其後將於首次付款之日期後9個月內,向XCN支付一筆不少於1,000,000美元之第二次付款。該協議內進一步協定,作為認購價之部份付款,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支付款項:(i)以現金向XCN支付該等款項;或(ii)待取得適用之監管機構及聯交所之一切所需批准後,向XCN發行其本身之證券,數目須為相當於向XCN作出注資之數額。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0.10元向XCN發行78,000,000股軟庫股份,以支付認購價之首次付款。

根據補充協議,XCN將會出售根據首次付款及第二次付款發行之軟庫股份,而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向XCN出資。該協議內亦已協定,倘若上述之出售所得款項少於根據首次付款或第二次付款(如適用)合共之2,000,000美元,本公司將向XCN額外發行軟庫股份,直至從出售該等額外軟庫股份所得款項,連同已出售軟庫股份之所得款項達2,000,000美元。

根據補充協議,XCN已出售由本公司發行予XCN之78,000,000股軟庫股份,上述出售之 所得款項為港幣6,759,233.09元(相等於約866,568美元)。這相當於首次付款出現不足之數 港幣1,040,766.91元(相等於約133,432美元)。

董事謹此宣佈,由於首次付款出現不足之數,本公司將按面值每股股份港幣0.10元額外向 XCN發行10,407,669股軟庫股份。由於五個規模測試之百分比比率各自相當於少於5%,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進一步發行軟庫股份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股份認購補充協議及進一步向iMediaHouse Asia Limited發行軟庫股份

茲提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股份認購協議而發出之公佈。根據股份認購協議,SIH同意認購IMHA已發行股本之50%,代價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6,800,000元)。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i)3,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及(ii)3,000,000美元以本公司之上市股份支付。就以本公司股份支付之3,000,000美元代價,該協議內協定,SIH首先會促使本公司展開所需程序,從而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時,即時向IMHA發行首批價值1,500,000美元(按之前10日之平均收市交易價計算)之軟庫股份;而餘下第二批價值1,500,000美元之軟庫股份將於IMHA達致若干累積收入目標後盡快予以發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首批99,152,542股軟庫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2.35%)予IMHA,發行價每股港幣0.118元。

IMHA其後出售99,152,542股軟庫股份,上述出售之所得款項為港幣9,913,208.20元 (相當於約1,270,924美元)。這相當於出現不足之數港幣1,786,791.80元 (相當於約229,076美元)。

董事謹此宣佈,SIH、IMHA及IMH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一項股份認購補充協議,並協定待取得適用之監管機構及聯交所之一切所需批准後,SIH有權以現金或以促使本公司向IMHA發行額外軟庫股份之方式償付任何不足之數。

由於現行之不足之數,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港幣0.10元向IMHA額外發行17,867,918股軟庫股份。

由於五個規模測試中之代價測試及權益股本測試之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 上市規則第14.06條,進一步發行軟庫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盡快向 其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以供他們參考。

最近本公司股份成交量之變動

本聲明乃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已知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 除本公佈以上所述者外,他們並不知悉導致該變動之任何原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 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 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局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緒言:進一步向XYBERNAUT CHINA LIMITED發行軟庫股份

茲提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發出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股東協議(尤其是有關認購Xybernaut China Limited(「XCN」)股份之條文)之補充協議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 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與Xybernaut Corporation (「XC」)及XCN就成立新合資公司 XCN訂立股東協議。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II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IH」))及XC將分別於XCN持有40%及60%股權。XCN是為於中國、香港推廣及開發XC 之產品及知識產權,及如XC與本公司書面協定,於若干其他亞洲國家推廣及開發XC產品及知識產權,以及於中國及香港付運、研究、開發及市場推廣可穿戴式/流動電腦技術、硬件及相關軟件而成立之公司。XCN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一類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並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一項股東協議,內容關於成立XCN(尤其是其股本、範圍與目標、賬目安排、董事會組成、付款條款及訂約各方之優先購買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XC及XCN訂立補充協議修訂股東協議,特別是與認購XCN股份有關之條文。上述補充協議之主要修訂主要關於就認購股份之付款條款(詳情請參閱下文)、XCN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及訂約各方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本公司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指定之附屬公司按認購價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5,600,000元)認購XCN之400股股份。本公司將於訂立補充協議之日期後15日內,或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向XCN支付一筆不少於1,000,000美元之首次付款。作為認購價之餘額付款,本公司其後將於首次付款之日期後9個月內,向XCN支付一筆不少於1,000,000美元之第二次付款。該協議內進一步協定,作為上述認購價之部份付款,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支付款項:(i)以現金向XCN支付該等款項;或(ii)待取得適用之監管機構及聯交所之一切所需批准後,向XCN發行其本身之證券,數目須為相當於向XCN作出注資之數額。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0.10元向XCN發行78,000,000股軟庫股份,以支付認購價之首次付款。

根據補充協議,XCN其後於公開市場出售78,000,000股軟庫股份,上述出售之所得款項為港幣6,759,233.09元(相等於約866,568美元)。變現之價格範圍介乎每股港幣0.085元至港幣0.089元。這相當於首次付款出現不足之數港幣1,040,766.91元(相等於約133,432美元)。根據補充協議,XCN將會出售根據首次付款及第二次付款發行之軟庫股份,倘若上述之出售所得款項少於根據首次付款或第二次付款(如適用)合共之2,000,000美元,本公司將向XCN額外發行軟庫股份,直至從出售該等額外軟庫股份所得款項,連同已出售軟庫股份之所得款項達2,000,000美元。

本公司目前選擇透過向XCN發行額外軟庫股份支付不足之數。董事相信,本公司以發行股本方式支付不足之數較動用其營運資金更為合適,此舉可保留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將予發行之軟庫股份之價值,將按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0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每股軟庫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按其面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0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每股軟庫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0865元,較面值為低,因此,根據補充協議以面值為基準,將予發行之軟庫股份數目為10,407,669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0.246%,及緊隨向XCN及IMHA(如下文所述)進一步發行該等額外軟庫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0.245%。

該等額外軟庫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該項授權讓董事可發行新軟庫股份,數目最多達822,481,615股軟庫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當中約23%已被動用。截至目前為止,餘下之授權足夠應付透過發行軟庫股份支付不足之數。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額外軟庫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於完成發行10,407,669股軟庫股份後,為認購XCN股份而根據首次付款發行之軟庫股份之價值總額將為港幣8,840,766.90元〔即(根據首次付款之78,000,000股股份+補足股份10,407,669股)x港幣0.10元〕(相等於約1,133,432美元),即少於就五個有關規模測試設定5%限額。

股份交易:XCN

由於五項規模測試之每項百分比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進一步發行軟庫股份,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本公司確認,就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合理查詢後,XC及XC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 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之聯繫人概無 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有關XCN之資料

XCN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XCN成立目的為在中國、香港及(如XC與本公司書面協定)若干其他亞洲國家引進及開發XC產品,以及在中國及香港運送、研究、開發及推廣可穿戴式/流動電腦技術、硬件及相關之軟件。

緒言:股份認購補充協議及進一步向iMEDIAHOUSE ASIA LIMITED發行軟庫股份

茲提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股份認購協議而發出之公佈。根據股份認購協議,SIH 同意認購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IMHA」) 已發行股本之50%,代價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6,800,000元)。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i)3,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及(ii)3,000,000美元以本公司之上市股份支付。就以本公司股份支付之3,000,000美元代價,該協議內協定,SIH首先會促使本公司展開所需程序,從而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時,即時向IMHA發行首批價值1,500,000美元(按之前10日之平均收市交易價計算)之軟庫股份;而餘下第二批價值1,500,000美元之軟庫股份將於IMHA達致若干累積收入目標後盡快予以發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首批99,152,542股軟庫股份予IMHA,發行價每股0.118元。

IMHA其後於公開市場出售99,152,542股軟庫股份,上述出售之所得款項為港幣9,913,208.20元(相當於約1,270,924美元)。變現之價格範圍介乎每股港幣0.085元至港幣0.110元。這相當於首批股份出現不足之數港幣1.786,791.80元(相當於約229,076美元)。

董事謹此宣佈,SIH、IMHA及iMediaHouse.com Limited (「IMH」)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就股份認購協議訂立一項補充協議 (「股份認購補充協議」),並協定待取得適用之監管機構及聯交所之一切所需批准後,SIH有權以現金或以促使本公司向IMHA發行額外軟庫股份之方式償付首批或第二批股份之不足之數。初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之詳情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公佈及接續刊發之通函中詳盡披露,惟上述協議並無提及倘出現不足之數之情況。因此,股份認購補充協議反映SIH、IMHA及IMH之意願,而有關各方現時可選擇是否動用股份及/或現金支付任何未來之不足之數。

本公司目前選擇透過額外發行軟庫股份予IMHA,償付現時出現之不足之數。董事相信,本公司以發行股本方式支付不足之數較動用其營運資金更為合適,此舉可保留本公司之現金流量。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記錄之資產淨值為港幣232,312,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40,086,000元。將予發行之軟庫股份之價值,將按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0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每股軟庫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按其面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0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每股軟庫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0865元,較面值為低,因此,根據股份認購補充協議以面值為基準,將予發行之軟庫股份數目為17,867,918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0.423%,及緊隨向IMHA及XCN(如上文所述)進一步發行該等額外軟庫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0.420%。

該等額外軟庫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該項授權讓董事可發行新軟庫股份,數目最多達822,481,61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當中約23%已被動用。截至目前為止,餘下之授權足夠應付透過發行軟庫股份支付不足之數。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額外軟庫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須予披露交易: IMHA

由於五個規模測試中之代價測試及權益股本測試之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進一步發行軟庫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盡快向其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以供他們參考。

本公司確認,就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合理查詢後,IMH及IMH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有關IMHA之資料

IMHA為本公司之媒體投資旗艦公司,在亞洲地區發掘新及創新媒體投資機會。IMHA主要為一間控股公司,擬持有在亞太地區,特別是專注於大中華地區提供市場推廣及媒體技術及顧問服務之具協同效益之媒體公司。有關IMHA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IMHA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

最近本公司股份成交量之變動

本聲明乃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知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以上所述者外,他們並不知悉導致該變動之任何原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 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局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顧問及科技服務、成衣製造和持有物業。

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余錦基執行董事兼主席黃森捷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黄建理執行董事玉瑞平執行董事余錦遠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Raja Datuk Karib
 獨立非執行董事

Shah bin Shahrudin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森捷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